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甘招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 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为搭建普通高等教育之间的“立交桥”，促进高职（专科）与普通本科教育之间的相互沟通与衔接，进一步调动高职（专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满足受教育者接受多样化高等教育需求，现将我省《2020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0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2. 2020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工作进程表
3.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
考场编排说明
4. 2020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报名表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2020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 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人员方可报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省内普通高等本（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按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省内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退役士兵；
3. 思想品德好，身心健康。

（二）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侨民，除符合上述条件外，须持省公安厅签发的“外侨居留证”，方可报名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

1. 报名时间：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逾期一律不予补报；
2. 报名地点：具有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资格的省属本科院校；
3. 报名办法：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只能报考一所院校的一个专业，报考专业应与本人在普通高职（专科）阶段学习的专

业相同或相近。报考医学类本科专业的考生，其高职（专科）阶段学习专业须为医学类专业。

考生报名时，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学校证明、5张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和当年被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等，到所报考院校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退役士兵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以及5张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到所报考的院校办理报名手续。

招生院校负责联系省退役军人厅对报考考生为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退役士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等在《2020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报名表》（附件4）上做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退役士兵由省退役军人厅签署审核意见。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

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体检

(一)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标准，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二) 各招生院校要会同当地卫生部门做好体检工作。具体体检日期由各招生院校根据实际确定，原则上应于考试前或考试后两天内进行。

(三) 体检医院必须是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主检医师应由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出具的体检结论无效。

四、考试

(一) 考试科目与计分办法。考试科目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公共课为计算机（分理工农医类、文史财经类）、英语，每科满分为 150 分；专业课满分为 200 分。每门课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二) 命题制卷。各招生院校自行负责计算机、英语两门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命题与制卷。

(三) 考试时间。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

至 29 日，具体考试时间与考试科目安排如下（北京时间）：

科目 时间	日期	202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202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9:00-11:00		计算机
15:00-17:00		英 语	

(四) 考试大纲。各招生院校应尽快制订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大纲，一并向考生公布，并以此指导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复习应考。

(五)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细则）在启用前为国家秘密材料。

(六) 考场必须设在招生院校本部。考试由各招生院校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评卷

(一) 评卷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各招生院校分别设点组织评阅。各评卷点要成立评卷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分学科成立评卷组，学科组长由本学科负责人担任。采取各评卷点分科目逐级负责制，严把评卷质量关，按时完成评卷任务。各评卷院校要组织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胜任评卷工作的教师参加评卷。

(二) 评卷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准确，给分有理，扣分有据”的原则，严格执行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细则），采

取有效措施，组织好评卷、复核、登分、试卷保管等各环节工作。各学科要加强复查，严格控制评分误差，确保评卷质量。

(三) 评卷工作应于 2020 年 4 月上旬结束。评卷结束后，各招生院校要组织好登分、复核、统计、划线等各项工作，并将考生成绩打印成册，于 2020 年 4 月中旬与考生成绩库一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招生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为准。

七、录取

(一)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

(二)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从以下三种划线方法中任选一种，但不得对单科成绩另作要求：

1. 按文、理科大类划定公共课分数线，专业课单独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2. 按校划定公共课分数线，专业课单独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3. 分文、理科按专业划定公共课分数线和专业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体育、艺术专业公共课和专业课单独划线。

录取时，坚持按考生志愿、公共课上线、专业课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工作必须公平、公正。招生院校须对预

录新生名单进行公示，录取后的正式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查备案，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三）招生院校可视生源状况在本校专业之间调整招生计划，但调整后的划线录取方案必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

（四）应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生不享受各类照顾政策；退役士兵可在各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优先录取。

（五）录取工作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全部结束。

（六）录取新生报到时，必须提供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毕业证原件。退役士兵须持退役证原件。

八、招生经费

各院校招生经费应在院校教育事业费中列支。考生报名考试费，按每生每科 25 元的标准缴纳，作为招生院校报名、考试、评卷费用。

九、有关要求

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考生资格审查关，认真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狠抓安全保密，确保录取公平公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确保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 2

2020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 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准备宣传	制定下发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省教育考试院	1 月上旬
	公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各科考试大纲	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1 月上旬
	印制各种表卡	招生院校	3 月上旬
报名体检考试	组织考生报名	招生院校	3 月 14 日-15 日
	上报报名情况统计表	招生院校	3 月底前
	组织考生体检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确定
	印制试卷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确定
	统一考试	招生院校	3 月 28 日-29 日
评卷录取	评卷、登分统计、上报考生成绩册及电子数据、发考生成绩通知单	招生院校	4 月 20 日前
	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并报省考试院批准备案	招生院校	4 月 20 日前
	组织录取新生，并报省考试院备案；上报录取新生情况统计表	招生院校	4 月 30 日前

附件 3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

升本科考试考场编排说明

一、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准考证号全省统一确定 10 位数，即从左向右，第一、二、三、四、五位数为院校代码；第六位数为科类（1—理工农医类，2—文史财经类）；第七、八位数为考场号，首考场号均从 01 开始，按顺序编排，同一科类的考场号不准重号、空号；第九、十位数为考生座位顺序号。每个考场的考生序号均从 01 开始，到 30 为止。即实行 30 进位制，每增加 30 人，考场号增加 1。

二、考场编排以招生院校为单位，分科类按专业编排考生准考证号，编排时要打乱校际插花编排，使考生座位相邻考生不是同一个学校的。

三、分理工农医、文史财经两大类按专业编排考场。如报考体育、外语、艺术的考生较少，体育可与理工农医类最后一个考场最后一个考生的序号接着编排，外语、艺术可与文史财经类最后一个考场最后一个考生的序号接着编排，混编的考场顺序号必须依次排序。

四、准考证号由招生院校统一编制。《准考证》及其存根上均须粘贴考生照片，并加盖招生院校骑缝钢印方能生效。《准考证》的发放时间由院校自行确定，准考证的存根保存一年。

五、各招生院校准考证号格式：

（一）西北师范大学：1073610101（理工农医）；1073620101（文史财经）；

(二) 兰州理工大学: 1073110101 (理工农医); 1073120101 (文史财经);

(三) 兰州交通大学: 1073210101 (理工农医); 1073220101 (文史财经);

(四) 甘肃农业大学: 1073310101 (理工农医); 1073320101 (文史财经);

(五) 兰州财经大学: 1074110101 (理工农医); 1074120101 (文史财经);

(六)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73510101 (理工农医); 1073520101 (文史财经);

(七) 甘肃政法大学: 1140610101 (理工农医); 1140620101 (文史财经);

(八) 兰州城市学院: 1073710101 (理工农医); 1073720101 (文史财经)

(九) 天水师范学院: 1073910101 (理工农医); 1073920101 (文史财经);

(十) 河西学院: 1074010101 (理工农医); 1074020101 (文史财经);

(十一) 陇东学院: 1073810101 (理工农医); 1073820101 (文史财经);

(十二) 兰州工业学院: 1180710101 (理工农医); 1180720101 (文史财经);

(十三) 兰州文理学院: 1156210101 (理工农医); 1156220101 (文史财经);

(十四) 甘肃医学院: 1180510101 (理工农医); 1156220101 (文史财经);

附件 4

2020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 升本科考试招生报名表

报考院校名称：_____ 报考院校代码：_____

报考本科专业名称：_____ 报考本科专业代码：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照 片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高职（专科）毕业 院校及专业名称				学制		
身份证号					健康情况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退役士兵由省退役军人厅签署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考生须填报与高职(专科)院校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

2. 考生录取后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招委会各主任委员，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
